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白有飞，男，1972年10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有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白有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42元，账户余额143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